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38号

重庆光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光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404-500112-04-05-79475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绿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DDQMGL8M）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项目租赁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翔路8号10幢的生产厂房3593m²（注塑车间）和重庆平洋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丹湖路11号2幢的生产厂房约11729.03m²（冲压车间）。注塑车间生产区域包括注塑区、成品库等，共购置43台注塑机，建设注塑东区和注塑西区；冲压车间生产区域包括研磨抛丸区、模具加工中心、精冲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锁舌类3000万件，吊环类1000万件，支架类3000万件，盒盖类500万件，其它注塑件1.5亿件，带头1800万件，连接板360万件，主体锁钩类1800万件。项目劳动定员110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食堂和宿舍均设置在冲压车间所在厂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作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注塑车间员工生活污水经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冲压车间研磨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生产厂区地面清洁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住宿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冲压车间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风机一起引至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中走丝废气和电火花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模具维修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餐饮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建筑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注塑车间东区、西区注塑废气由注塑机顶面集气罩收集，分别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厂房东区、西区分别设置 1 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氨、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防尘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一是确保注塑生产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相关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厂界氨、臭气浓度、苯乙烯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要求；二是确保冲压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隔声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两个厂区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分

类收集废切削液、含油金属边角料、电火花加工废料、废棉纱手套、含油冷凝液、废机油、废机油桶、沉淀池废渣、隔油设施废油、冲压车间废模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检验废品、废气瓶、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注塑边角料、注塑不合格品、注塑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冲压车间危废贮存点、沉淀池、湿加工区（火花机车间、CNC 车间、大水磨车间、慢走丝/中走丝车间）、注塑车间危废贮存点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其他房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七）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

分类储存各类原辅料，配备安全物质，防止因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入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2275 吨/年、氨氮 0.0227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33 吨/年、颗粒物 0.233 吨/年。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绿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